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纯科技”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至纯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形成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至纯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赵浩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5号）核准，公司获准向赵浩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数（股）	法定股份锁定期限
1	赵浩	11,747,323	自发行结束起 12 个月
		1,968,317	自发行结束起 36 个月
2	平湖波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18,585	自发行结束起 36 个月
3	青岛海丝民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360,333	自发行结束起 36 个月

4	平湖合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8,141	自发行结束起 12 个月
5	上海蒲锐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8,147	自发行结束起 12 个月
6	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68,654	自发行结束起 12 个月
7	上海颀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4,797	自发行结束起 12 个月
8	无锡正海联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30,917	自发行结束起 12 个月
合计		26,165,214	-

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分12个月和36个月，交易对方用于认购至纯科技本次发行股份的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时间不足12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至纯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36个月内不得转让；交易对方用于认购至纯科技本次发行股份的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时间超过12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至纯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中业绩承诺方赵浩、平湖波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湖波威”）、平湖合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蒲锐迪”）、上海颀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井冈山颀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颀瑞投资”）所持有的限售期为12个月的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后在完成约定的业绩承诺的前提下，逐年按照22%、32%和46%的比例进行解锁。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众会字（2021）第05143号），本次涉及的即将上市流通的股份为业绩承诺方赵浩、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颀瑞投资锁定期为12个月的股份数量的46%，合计7,046,469股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完成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 81.75 万股，增加有限售条件股份 81.75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25,809.1058 万股变更为 25,890.8558 万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 109.2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25,890.8558 万股变更为 25,781.6558 万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并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 2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25,781.6558 万股变更为 25,801.6558 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47,749,661 股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25,801.6558 万股变更为 30,576.6219 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7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560,000 张，合计人民币 3.56 亿元。公司可转债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进入转股期。公司可转债已提前赎回并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摘牌。截至可转债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累计转股数量为 11,932,255 股，公司总股本由 30,576.6219 万股变更为 31,769.8447 万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完成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 43 万股，增加有限售条件股份 43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31,769.8447 万股变更为 31,812.8447 万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31,812.8447 万股，其中限售股 6,592.561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0.7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220.2859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79.28%。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业绩承诺方赵浩、平湖波威、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颀瑞投资承诺新增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和 36 个月。用于认购至纯科技本次发行股份的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至纯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交易对方用于认购至纯科技本次发行股份的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至纯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业绩承诺方承诺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200 万元、4,600 万元、6,600 万元。在实现上述业绩承诺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所持有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的新增股份，逐年按照 22%、32%和 46%的比例进行解锁。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本次发行股份的承诺，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046,469 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赵浩	7,372,086	2.32%	5,403,769	1,968,317
2	平湖合波	693,745	0.22%	693,745	0
3	上海蒲锐迪	679,948	0.21%	679,948	0
4	颀瑞投资	269,007	0.08%	269,007	0
合计		9,014,786	2.83%	7,046,469	1,968,317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境内自然人	12,848,777	-5,403,769	7,445,008
	2、国有法人	11,205,278	0	11,205,278
	3、其他	41,871,560	-1,642,700	40,228,86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5,925,615	-7,046,469	58,879,14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252,202,859	7,046,469	259,249,32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52,202,859	7,046,469	259,249,328
股份总额		318,128,474	0	318,128,474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至纯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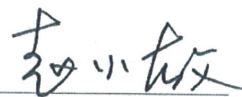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主办人：



董 葵



张世阳



赵小敏

